附表二

遊說案件概況表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

機　關　名　稱	遊說者姓名或名稱	被遊說者		遊說案件內容摘要	核准遊說期間	遊說方式(請勾選)		備註
		職稱	姓名			口頭	書面	

填表人姓名:　　聯絡電話:

填表說明：
一、本表僅限填報當月核准登記之遊說案件，駁回之遊說案件毋庸填報。
二、屬受委託遊說案件，請於「備註欄」敘明「委託者姓名或名稱」。
三、請於每季10日前函報前一季遊說案件概況。
四、各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請彙整所屬一級機關、單位（首長、主管列政務職者）及轄內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填報資料後併送本部。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楊先生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56-5506。